附件 1：

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提高博物馆（含纪念馆，下同）陈列展览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规范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活动（以下简称“十大精品”推介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十大精品”推介活动由国家文物局指导、中国博物馆协会、中国文物报社联合主办。两家联合组建推介活动办公室。

第三条　“十大精品”推介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体现党和国家对博物馆事业的导向，遵照博物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反映博物馆陈列展览实际，鼓励博物馆在陈列展览的内容、形式、技术和材料等方面守正创新，充分发挥博物馆社会教育、公共文化服务职能，促进博物馆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优秀文化。

第四条　“十大精品”推介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学术、公益、非营利属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收取报名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第五条　“十大精品”推介活动每年开展一届次。

第六条　“十大精品”推介活动设精品项目 10 个，优胜项目若干，国际及港澳台合作项目 2—4 个，国际及港澳台入围项目若干；主办单位可根据推介年度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政治或历史纪念活动的展览举办情况，设特别推介项目若干。

第七条　参加“十大精品”推介活动的陈列展览必须是在文物部门注册登记的博物馆或相关文博机构自主策划、举

办的原创性展览，一个陈列展览只能参加一届推介活动。

申报展览应符合下列条件：

1.推介年份对社会正式开放的常设展览；

2.展览延续开放至推介年份12月31日且未参加过往届“十大精品”推介活动的常设展览；

3.作出重大调整的常设展览可在改陈后申报，申报时应对改陈情况作出说明，并报送改陈前后的展览大纲；

4.推介年份开展且连续展期不少于3个月（90天）的临时展览。配合国家重大活动或出于对脆弱易损文物展品的保护需要而控制展期的临时展览，连续展期不少于一个月（30天）；

5.在国际及港澳台文化交流中产生良好影响，符合上述相关条件的出入境展览（连续展期不少于30天），可参与国际及港澳台项目推介；

6.在推介年度内发生过藏品被盗、损毁等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舆情事件的博物馆和相关文博机构，不得参与推介活动。

第八条　参与推介活动的博物馆及相关文博机构按本办法及有关要求，向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本单位申报材料。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择优向主办单位推荐本省（区、市）陈列展览项目并附准确、翔实、可靠的相关材料。

中央部门及其有关单位所属的博物馆、军队系统所属博物馆参与推介活动，材料直接报送推介活动办公室。

第九条 每个申报单位每届限报1个境内陈列展览和1个出入境展览，包括联合主办的展览。每省每届推荐展览上限为境内展览6个、出入境展览2个。联合主办的展览，原则上由展览首次举办地的博物馆在其所在省进行申报。

活动主办单位可根据推介年度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政治或历史纪念活动所举办展览情况，推荐相关项目申报，不占用申报单位名额。

第十条　“十大精品”推介活动包括项目遴选、宣传推介、学术交流等内容。其中，项目遴选工作分为初评、终评两个阶段，每年5·18国际博物馆日公布推介结果。

第十一条　推介活动主办单位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和资格审查，形成初评候选项目名单，由主办单位的相关媒体平台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初评评委30人，由主办单位从中国博物馆协会当届理事和“十大精品”专家库中根据分类原则随机抽选产生。

初评评委实行回避制度，凡本馆（机构）参与“十大精品”推介活动或有其他利益关联者，不得担任初评评委。

初评评审会包括专家审看申报材料、综合评议等环节，最终以实名投票方式产生进入终评的项目，报国家文物局核准后，由主办单位相关媒体平台同时向社会公示。

公示后有异议的终评入围项目，推介活动办公室可委托项目所在地的文物行政部门或组织专家进行实地复核。若异议经核实不成立，推介活动办公室将作出维持原公示的决定，并以书面或其他合适方式告知异议人维持的理由和依据；若异议经核实成立，推介活动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取消相关项目的入围资格，并根据初评结果顺序确定递补项目。

第十三条　终评评委会由15名评委组成，其中包括两家主办单位代表各1名、特邀社会评委2名（新闻媒体1名、教育机构或志愿者代表1名），其他评委从“十大精品”专

家库中根据分类原则随机抽选产生。

第十四条　终评评委实行回避制度，凡本馆（机构）参与“十大精品”推介活动或有其他利益关联者，不得担任终评评委。评委应严格遵守推介活动相关纪律。

第十五条　“十大精品”推介活动的终评评审会由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第十六条　终评评审会包括参评单位汇报、专家综合评议等环节，最终以实名投票方式产生年度推介项目并出具专家意见，报国家文物局核准。

第十七条　终评结果在5月18日国际博物馆日主会场活动中公布，主办单位同时在其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消息。

第十八条　年度推介项目统一由主办单位在其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介，并组织开展学术研讨、策展培训及面向公众的宣讲等后续活动。

第十九条　“十大精品”推介活动办公室按本办法规定，制定当届“十大精品”推介活动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推介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